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A340-04R1

修正案号: 39-6902

一. 标题: 液压动力-黄液压系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AIRBUS所有制造厂序列号的, 型别为-541、-542、-642和-643空客A340飞机, 但不包括在生产制造时已执行了三项空客改装mod. 200632、mod.200606、mod.200519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09-0130R1, 2011 年 2 月 14 日颁布;
2. 空客所有营运人电报 (ALL Operators Telex) A340-29A5014, 2008 年 10 月 14 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9-5017 初版,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4.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32-5100 初版,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A340-04, 39-6361

按照进近阶段连续的ECAM警告, 就在放下起落架和无重大情况着落后, 一架A340的维修检查发现一起由于黄高压液压管 (为前轮转弯 (NWS) 提供备份液压, 沿电子舱下部从17框到20框) 失效引起的液压泄漏。

泄漏导致黄液压系统失去压力, 以及该电子舱被喷洒的液压油污

染。

这种情况，若未能发现并加以纠正，会导致液压油渗入电气插头，引发产生电弧现象，并且，若电弧产生了足够的能量，会形成点火源，构成不安全情况。

本指令要求对自17框起至20框附近弯管连接处的黄系统高压液压管路进行重复检查，采取必要的相关纠正措施，并重复执行NWS系统的放气（bleeding）来校验正确的安装和高压液压管路的情况。

本次指令修订是为了修订适用范围（指令第“二、”部分内容），将在生产制造已经执行了三项空客改装mod. 200632、mod.200606、mod.200519的飞机从适用范围内去除出去。本次修订也引入了对本指令要求的初次检查和重复性检查可能的最终解决措施，这项措施包括：改进电子舱液压管路的坚固性（服务通告SB A340-29-5017），限制压力激增而导致液压安装时的应力（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32-5100）。

本指令初版CAD2009-A340-04 修正案号39-6361生效日期为：2009年7月7日。

完成下列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对从17框起到20框附近弯管连接处的黄系统高压液压管路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采取相关的纠正措施，并按照空客ALL Operators Telex A340-29A5014规定的说明，执行一次NWS系统的放气来校验正确的安装和高压液压管路的情况：

- 对于自首次飞行至本指令初版（CAD2009-A340-04）生效之日，已经累积超过或等于1000飞行循环（FC）的飞机，自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起100个飞行循环以内，

或

- 对于自首次飞行至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累积的飞行循环少于1000飞行循环的飞机，自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起250个飞行循环以内。

4.2 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本指令4.1节中要求的措施。

4.3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9-5017以及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32-5100的说明完成改装后的飞机，可以取消本指令4.1和4.2的要求。

4.4 完成本指令如需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